

罗湖 B1 地块先行启动区配套市政工程全过程设计 (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

资信标

项目编号： 2508-440300-04-01-900003001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一、企业综合实力

一、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8648K		
法定代表人	廖志斌	联系方式	0755-82795544
主项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情况	共 <u>110</u> 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息公示 > 行政处罚

双公示依据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搜索

重置

暂无数据

共 0 条 < 1 >

温馨提示：本栏目数据较多，默认显示前50条记录。如需查看其它公示数据，请使用“搜索”功能进行查询。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279318648K

搜索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暂无数据

今天是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二、企业业绩

二、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设计内容	工程类型
1	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274.2443 设计费： 254.2733	202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市政道路
2	中兴南路（中兴五路至疏港大道）提升工程设计	107.27	2021.2.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市政道路
3	育桥路（和平世家—天福路）新建工程（设计）	95.2495	2022.9.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市政道路
4	沙井街道永通路（寮丰路—新沙南路）新建工程（设计）	95.186216	202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市政道路
5	湛江经开区龙潮西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设计	88.72303	2021.9.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市政道路

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刘 蓉
日期：2022年7月14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一、设计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或者业主）：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或者设计人）：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任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3、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4、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5、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疑文件；
- 6、中标通知书。

二、设计依据

- 1、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和答疑文件等；
- 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3、投标文件；
- 4、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5、其他有关资料。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设计合同书协议书；
- 2、设计廉政合同书；
- 3、本合同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4、中标通知书；
- 5、设计合同条款；
- 6、招标文件；
- 7、投标文件；
- 8、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四、工作周期安排

1、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并达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并按以下工期完成报告：

(1) 乙方应在收到本项目有关文件之日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2) 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成果要求进行调整。

2、方案设计：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方案设计送审稿评审通过之日起 3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

3、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之日起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4、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之日起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5、对超出设计资质的工程设计，须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设计人对其分包的设计任务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6、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期间全程提供配合协助服务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审计，具体以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为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7、其他：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五、业主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二、设计合同条款”中相应条款的规定。

六、合同价及费用支付：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74.2443万元（大写：贰佰柒拾肆万贰仟肆佰肆拾叁元整）。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为19.9710万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壹拾元整），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254.2733万元（大写：贰佰伍拾肆万贰仟柒佰叁拾叁元整）。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19.9710万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壹拾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的规定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10%，计算公式： $[(28+(75-28)/40000 \times (13149-10000))] \times \text{行业调整系数} 0.7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times (1-10\%) = 19.9710$ 万元。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费总额，以发改部门可研批复的投资估算总额为计费基数，按上述调整系数、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发改部门可研批复（或概算批复）中的该项费用，如超过，则按发改部门可研批复（或概算批复）中的该项费用包干结算。

设计：

本项目设计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254.2733万元（大写：贰佰伍拾肆万贰仟柒佰叁拾叁元整）。暂以匡算建安费10348万元为计费额，并下浮10%，计算公式为： $[304.8 + (566.8-304.8)/10000 \times (10348-10000)]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0.9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1.0 \times (1-10\%) = 254.2733$ 万元。该价格为暂定价，结算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1月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但结算价的计费基数由概算批复的建安费调整为建设单位下属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审定的结算价或经建设单位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页公示的招标控制价。

当审定的工程结算价大于经建设单位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页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时，按以下第1种方法计算本合同的设计费结算价，反之，则按以下第2种方法计算本合同的设计费结算价。按照本条款计算出本合同设计费结算价后建设单位需上报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决算审核，若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算审核结果与按本条规定计算出的设计费结算价不一致的，则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算审核结果作为本合同设计费的最终结算价。

1、以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基数计算，确定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为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按上述方法计算出的数额下浮10%后为设计费结算价，且按上述原则计算的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设计费总额，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结算

甲方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吴志丹*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石岩街道办

合同经办人：(项目部门合同呈批人员签名) *吴志丹*

乙方名称：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何文*

(签字)

委托代理人： *何文*

(签字)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浪心社区浪西一巷 12
号一、二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0755-82795544

开户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
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
支行

银行帐号： 000045786931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596079001001

标段名称：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
（可研、设计一体化）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74.2443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6-0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日期：2022-06-20

查验码：526140283731115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市表 5)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交通	桥梁	水土保持	岩土
审查人员	陈勋	李朋	陈勋	郑大洪
签名	陈勋	李朋	陈勋	郑大洪
专业	给排水	海绵城市	电气	燃气
审查人员	赵显峰	赵显峰	邢士辉	范金庚
签名	赵显峰	赵显峰	邢士辉	范金庚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1 月 01 日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类别: 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 中型

工程规模: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全长 1354.5 米, 红线宽 28 米, 双向 4 车道, 设计车速 30km/h;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燃气工程、岩土工程、交通监控等。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JD-SZ-2023024。

联合体共同履约协议书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中标 石岩街道光明路（径背路—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项目。现就本项目联合体履约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设计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设计咨询工作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承担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完善交通安全设施等对应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调整）、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协助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及本项目估算和概算编制等 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承担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拆除重建上屋河桥、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海绵城市、缆线型管廊、多功能智能杆、燃气等）及对涉及的管线进行迁改对应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调整）、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协助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 工作。

4、咨询、设计费分配比例如下：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占合同额（不含电力、通信管线迁改）的 61%，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合同额（不含电力、通信管线迁改）的 39%。

5、联合体牵头人应承担所有费用收取分配的责任，相关费用统一支付至牵头人提供的账号。联合体牵头人收到各阶段进度款，并收到联合体成员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按比例支付给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成员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其深圳分公司开具发票并收取本项目咨询、设计费用，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户号码：15460567990014

6、联合体牵头人在申请费用时提供的税票应符合财政税务相关部门有关规定。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二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此页无正文)

牵头人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_____

成员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仅供项目洽谈、

投标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中兴南路(中兴五路至疏港大道)提升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发包人: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设计人: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设计人：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中兴南路(中兴五路至疏港大道)提升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惠州大亚湾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惠州大亚湾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公开招投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2.3.1 各设计阶段文件均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设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08年版）。
 - 2.3.2、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
 - 2.3.3、设计文件应满足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委托书》中经双方确认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4.1 项目名称：中兴南路(中兴五路至疏港大道)提升工程设计
- 4.2 项目规模：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宽度约40米，双向六车道，部分路口渠化处理，升级改造总长度约1.72公里。拟改造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

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总投资约 5711 万元。（具体工程内容以业主提供的规划要点为准）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2	投资计划批文或项目的立项批文		1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规划用地红线图及坐标点）		1		
4	周边及规划区内已建成的有关市政工程和道路坐标标高资料，含各类市政管网设施的现状埋设、分布[包括给水、排雨、排污、煤气、电力、电讯等的标高、管径、埋深、路由、接线（管）方式等]		1		
5	1: 500 地形图		1		
6	相关规划资料		1		
7	场地的地质勘察资料		1		
8	相关阶段审批批准文件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12		
2	初步设计文件	12		
3	施工图纸文件	16		
4	电子文件	2		每阶段各两份

本合同项下设计人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报告、图表、设计文件、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除署名权由设计人享有外，其他均归属于发包人所有。

设计人保证本合同项下设计人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报告、图表、设计文件、设计方案等没有侵犯或不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由设计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的，设计人予以赔偿。

第七条 费用

工程设计费合同价款暂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所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规范计算；实际设计费结算以大亚湾区财政局对该工程预算审核价为计算依据规定的标准，计算设计费计费基准价后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工程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10.50%）；工程设计基准价=工程基本设计收费+其它设计收费（本工程不计其它设计收费）；工程基本设计收费=以财政审核预算价×招标执行标准文件计价费率×中标下浮后费率×相关系数，最终费用以财政局审核价为准。（调整系数暂按：道路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0.9，排水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0.9，其他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均为0.9，复杂程度系数为0.85，附加调整系数1.0）

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标准 2002 年修订版

工程总投资（元）	计费额（元）	收费基价（万元）	设计费（万元）
	2,000,000	9.0	
	5,000,000	20.9	
	10,000,000	38.8	
	30,000,000	103.8	
	50,000,000	163.9	
	80,000,000	249.6	
	100,000,000	304.8	
	200,000,000	566.8	
	400,000,000	1054	
设计收费基准价			
下浮率			
工程设计费			
设计费财政审核价			

备注：

设计收费基准价的计算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设计合同暂定价约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贰仟柒佰元（¥ 1072700 元）。

上述合同总费用含税，并包括设计人工费用、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和利润，以及设计人赴项目当地工作的差旅费用和完成本项目不可或缺的工作或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等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按以下进度支付：

8.1 合同生效日起，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项目前期运作费；

8.2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之日起，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40%；

8.3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提供对应份数图纸给发包人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70%；

8.4 根据预算审核价办理设计结算，待财政审核结算后，根据施工进度适当支付结算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及设计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设计任务支付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将已完成的设计成果移交给发包人。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0755-82795544

传 真： 0755-82795544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

银行帐号： 000045786931

合同编号	FH（HT）2022026-4
资金来源	区政府投资

育桥路（和平世家-天福路）新建工程
（设计）合同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设计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或者业主）：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或者设计人）：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育桥路（和平世家-天福路）新建工程（设计）任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附件；
- (4)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 (5)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 (6)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7)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8)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十四、设计周期安排

1、方案设计：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方案设计送审稿评审通过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

2、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批复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3、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4、对超出设计资质的工程设计，须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费用包含在

合同总价中。设计人对其分包的设计任务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5、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期间全程提供配合协助服务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审计，具体以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为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其他：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业主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工程规模及投资：本次发包**育桥路（和平世家-天福路）新建工程**的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 / m²，建筑总面积为 / m²，具体包括 / 。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安费 / 万元。

五、设计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玖拾伍万贰仟肆佰玖拾伍元整**(¥952495元)，实际合同结算价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7.1 款的规定。

六、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6.1 方案设计阶段：

- (1) 设计说明和成果图册（一式七份，一正六副，均为 A3 篇幅）；
- (2) 工程匡算（3套 A4）。
- (3) 电子文档

6.2 初步设计阶段：

- (1) 初步设计图（按要求装订） 16 套
- (2) 工程概算 10 套
- (3) 电子文档 4 套（含初步设计图和概算）

6.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 16 套
- (2) 电子文档（含全套施工图内容） 8 套

6.4 后续服务阶段：

- (1)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时） 12 套
- (2) 电子文档（设计变更图纸） 8 套
- (3) 协助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经办人：张斌

合同复核人：张斌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9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反供项目洽谈、 投标、 备案使用、 合同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3 履约担保金额：如业主要求，设计人应向业主提交暂定合同价 10% 的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有效期：在本项目业主签收最后一批施工图纸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退回。

●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95.2495 万元（大写：玖拾伍万贰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7.1.1 设计费结算：

设计费暂定价为 95.2495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已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 10%。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概算中的设计费，且不得超过 100 万元，如超过均按 99.9 万元结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最终结算价以上级相关政府部门审计或审核结果为准。

7.2 支付程序

7.2.1 设计费用支付阶段：

(1)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得概算批复后，设计费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2) 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协助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且项目决算经政府部门审计或审核后付清设计费余额。

7.2.2 支付程序

设计单位应在上述约定工作完成后的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设计费。在此之前，设计单位应提供专用账户报甲方备案，以便设计服务报酬的及时支付。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 第八条 其它

8.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应优先适用于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在深圳市无相关合同解释时，参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解释。

8.2、转包和分包



育桥路(和平世家-天福路)新建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2-07-25 信息来源: null 浏览次数: 13

招标概况

[申请电子标书](#)

[我要投标](#)

项目名称: 育桥路(和平世家-天福路)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44039320220721014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育桥路(和平世家-天福路)新建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7210140001

工程类型: 设计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是

标段: 育桥路(和平世家-天福路)新建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2-07-25 09:00 至 2022-07-27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2-07-25 18: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2-07-26 18: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林凯东、林家仰

办公电话: 15012894647

传真:

手机号码: 15012894647

电子邮箱: 1120319051@qq.com

通讯地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陈敬萍、庄义娟、贺尔旭、黄俊卿

办公电话: 27755942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4403932022072101400101Y

标段名称: 育桥路(和平世家-天福路)新建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07-27 18:00

招标部分估价: 95.2495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育桥路(和平世家-天福路)新建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服务、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等。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工作计划,调整工作范围、内容和工期。

计划总投资: 3609 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评标方法: 抽签定标法

定标方法: 抽签定标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见招标文件

投标周期: 3

投标补偿: 无

投标保证金: 0 万元

项目概况: 道路全长约313米,红线宽40米,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项目投资估算3609万元。

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示 > 详细内容

育桥路（和平世家-天福路）新建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2-08-02 15:44:00 浏览次数：20 次 【字体：小 大】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7210140001
招标项目名称：	育桥路（和平世家-天福路）新建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标段名称：	育桥路（和平世家-天福路）新建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项目编号：	44039320220721014
公示时间：	2022-08-02 15:44至2022-08-05 15:44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95.2495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中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2-07-25 09:27:51	<input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07-26 16:54: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深圳市华南市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2-07-27 11:08:18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打印文章]

分享到：

上一条：福海街道福普路（永田路-福瑞路）新建工程（可研及设计一体化）（小型工程）[2022-08-02]

下一条：福海街道福普路（永田路-福瑞路）新建工程（可研及设计一体化）（小型工程）[2022-08-02]

沙井街道永通路(寮丰路-新沙南路)新建工程（设计）

沙井街道建书2022年第1350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沙井街道永通路（寮丰路-新沙南路）新建工程（设计）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设计方（乙方）：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沙井街道永通路（寮丰路-新沙南路）新建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项目合同中“■”为被选中内容，“□”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合同组成部分：

- 1.1 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补疑文件（若有）；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
- 1.4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1.5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 1.6 甲方合理拟定的其他合同条款。

第二条 设计范围

沙井街道永通路（寮丰路-新沙南路）新建工程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项目投资匡算 509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4058 万元）。本项目呈东西走向，起点接寮丰路，终点接新沙南路，道路全长 309.63m，规划红线宽 35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箱涵工程（3孔 5m* 3m 箱涵、5m*1.5m 箱涵、4m*2m 箱涵）、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不含管线迁改工程）。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及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

2.2 工作要求：

按照国家、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开展设计工作。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可分为 **■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配合和协助竣工图绘制**。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

- | | |
|-------------------|------|
| (1) 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 | 15 套 |
| (2) 电子文档（含全套施工图） | 8 套 |
| (3) 主要施工图 A2 装订成册 | 6 套 |
|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 2 套 |

4.4 后续服务阶段

- | | |
|-------------------------------|-----|
| (1) 设计变更文件（如有时） | 8 套 |
| (2) 电子文档（包括全部设计变更图纸） | 8 套 |
| (2) 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 |

4.5 协助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4.6 上述 1-4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甲方若因工作中确实需要增加图纸数量时，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实际需求给予免费提供。

4.7 以上图纸及说明等均应采用中文，必须均采用常见的办公软件文件格式，不能加密，必须可以编辑且不限使用次数。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设计费（含税价）暂定价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壹仟捌佰陆拾贰元壹角陆分（¥95.186216 万元）。

5.2 合同结算价：

1、设计费结算价按照基准价×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2、基准价：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规定计算，其中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0，专业调整系数 0.9，附加调整系数 1.0。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计费额为区发改局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以总投资匡算中建安工程费 4058 万作为计费额为例，设计收费基准价暂为： $[103.8+(4058-3000) \times (163.9-103.8) \div (5000-3000)] \times 0.9 \times 1.0 \times 1.0 = 122.033610$ 万元。本工程下浮率为 22%，即本工程设计费暂定价为 95.186216 万元。

3、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且实际支付的费用总额不得高于经审核批准的概算文件中设计费的总额。按此计算的结算价若超过概算批复价以概算批复价包干，若不超过则以实际结算价为准。

4、本工程设计费已包含了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和全套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概算(含修正概算)]及全部基础资料和施工配合、协助竣工图绘制工作内容，投标人应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中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间： 2022 年 9 月 日 时

时间： 2022 年 9 月 日

仅供项目洽谈、投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0355001001

标段名称：沙井街道永通路（寮丰路-新沙南路）新建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95.186216万元

中标工期：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7-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30

查验码：665272181136185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21LHZJ04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湛江经开区龙潮西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湛江经开区龙潮西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湛开发招（2020）193号。

3. 道路类型：主干道。

4.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龙潮西路道路改造工程，东起人民大道，西接椹川大道，全长 1101.044 米，规划路宽 46 米。该路段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和施工配合和审核工程竣工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

①效果图、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套工程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现场指导、配合甲方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本工程主要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包括高压箱变）、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设施，即满足交警部门所需的设施设置并取得交警部门批准）等相关的一切配套工程（包括管线迁改）的设计，以及满足发包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设计。照明工程的高压箱变的设计方案需满足供电部门的要求并取得供电部门审批备案。本项目道路的设计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为准。

②本工程采取限额设计，设计施工图建安费预算造价不得高于 4033.02 万元。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5.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湛江经开区龙潮西路。

二、承包方式：按招标范围的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承担本项目全过程的设计及概（预）算编制、竣工图审核，按时保质完成。

三、设计要求:

①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效果图、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预)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以及满足发包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项目的设计。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设计评审后,成果文件的存档需提交方案设计6套、效果图4套、初步设计图纸6套、施工图设计图纸18套、工程概算书4套、有关工程CAD版图纸及电子材料(上述书面材料须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设计人提交设计过程中相关文件及成果文件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并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及承担相关的制作费用。

②设计方案: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发包人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

③负责完成本项目任务书范围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专业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设施,即满足交通部门所需的设施设置,如道路标志标线、车辆停靠站、交通监控系统等并取得交警部门批准)、市政管线工程、照明工程(含路灯箱变、线路迁改)、园林绿化工程、景观提升工程等及道路沿线根据实际改造情况,布设或迁移相关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照明、燃气等市政管线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照明工程的高压箱变的设计方案需满足供电部门的要求并取得供电部门审批备案,设计人除应按甲方要求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所引用图集的复印件、专业工程施工大样图、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等。

④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图预算(包括施工招标控制价配合、设计变更预算编制等)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等,并对施工单位深化设计成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审核章;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满足湛江经开区财政部门审核和施工磋商文件的要求;

⑤技术配合工作:发包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等;

⑥报建配合工作: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报建配合、协调工作等。

⑦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设计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发包人的设计评审、发包人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⑧各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服务深度需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⑨本招标工程设计应包含的各项专项设计,若设计人不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经发包人同意中标后可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将分包单位资质证明及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备案及存档。

四、工程设计周期

- 4.1 设计工期为 40 日历天，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不含审核时间），本项目设计工期实施节点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4.2 设计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完成整个工程设计方案修改及深化并报发包人和规划部门审批；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
- 4.3 设计人应在方案审查批准后 1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
- 4.4 设计人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并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 4.5 每个节点工期如果因设计人原因导致，从延期的第壹天起，每延迟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从设计费中扣除。
- 4.6 成交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
- 4.7 工程变更图编制周期：在建设单位发出指令（含面谈、电话、会议、联系单、函件等任何可记录的指令）后，在发出指令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变更图编制。发出指令时未约定时间的，以 3 个工作日为准。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湛江经开区财政审定施工图预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费基价计算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60%×（1-中标下浮率）；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柒仟贰佰叁拾元叁角（¥ 887230.30 元）（下浮率：0.30%）。

六、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汪小龙；联系方式：17728450097。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刘强；联系方式：0759-3371333。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 (5)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盖章）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盖章）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1年9月27日

组织机构代码：27931864-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318648K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浪西一巷12号一、
二楼

邮政编码：518108

法定代表人：廖志斌

委托代理人：陈哲

电 话：0755-82795544

传 真：0755-8279556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

账 号：000045786931

时 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2:

拟派本项目设计人员及驻场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任职	专业	人数	姓名
1	设计人员	路桥	1	张清平
2	设计人员	排水工程专业	1	翟树峰
3	设计人员	交通设施专业	1	张清平
4	设计人员	绿化专业	1	许雪峰
5	设计人员	照明专业	1	孙福利
6	设计人员	造价专业	1	宋雷
7	驻场设计人员	绿化专业	1	姜英英

广东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的委托，就“湛江经开区龙潮西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设计【项目编号：FWZZX21C02-Z3】”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采购活动已圆满结束，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你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人民币捌拾捌万柒仟贰佰叁拾元叁角整(¥887,230.30元)
中标下浮率	0.30%

请你方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在30日内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同时，你方须及时提交一份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采购单位地址：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39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汪生 0759-3628912

广东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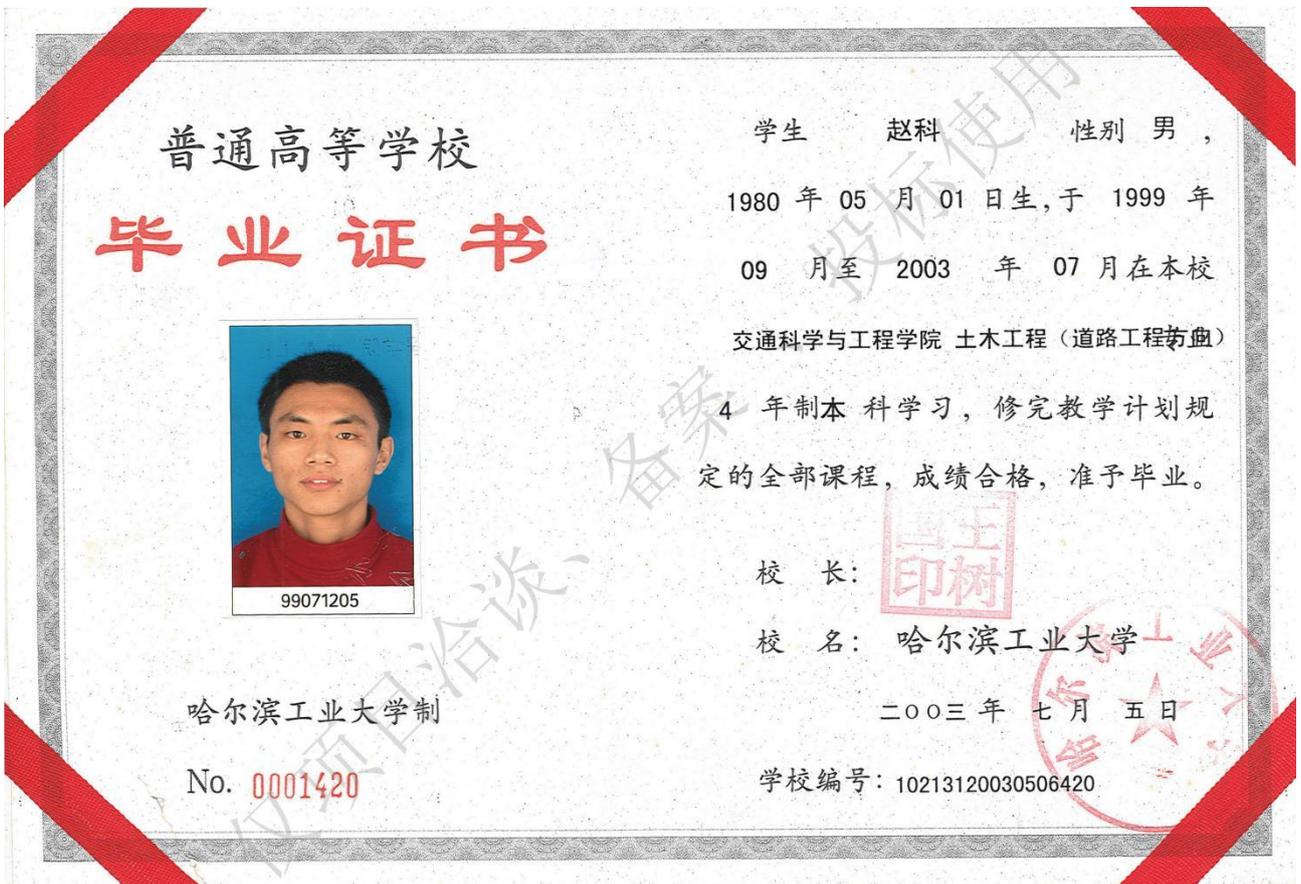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姓名	赵科	出生年月	1980.5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3.7.5	
毕业院校和专业	哈尔滨工业大学、道路工程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设计工作年限		22		
证书号	AD244400173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23.5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阶段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完成时间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1	大亚湾西区合洋苑住宅小区场平和配套道路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77.18	2024.8.29	进行中	广东省惠州市	项目负责人
2	松岗街道东方幼儿园周边道路提升工程设计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2.1168	2023.9.27	2023.10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负责人
3	松岗街道裕丰商业中心门前路面提升工程设计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1.9656	2023.10.1	2023.11	广东省惠州市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赵科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路桥、航
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路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字第 1300101061875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赵科

证书编号 AD244400173



NO. AD0002762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赵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125*****3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17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1435-AD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2024-05-31 - 初始申请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科

社保电脑号：816468866

身份证号码：422125198005010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624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262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2262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6378.64	3234.24			3004.05	1201.62			300.45		126.81		253.62		63.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ef060f9c0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624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大亚湾西区合洋苑住宅小区场平和配套道路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备案使用



工程名称：大亚湾西区合洋苑住宅小区场平和配套道路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惠州大亚湾西区

合同编号：24LHHZ006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排水工程）乙级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黄畅

地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龙海二路 16 号

设计人：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志斌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浪西一巷 12 号一、二楼(办公场所)

联系电话：0752-55885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8648K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亚湾西区合洋苑住宅小区场平和配套道路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广东省中介超市关于本项目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结果。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公开招投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文件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2.3.1 各设计阶段文件均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设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 2.3.2 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
 - 2.3.3 设计文件应满足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委托书》中经双方确认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广东省中介超市关于本项目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结果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大亚湾西区合洋苑住宅小区场平和配套道路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4.2 项目规模：大亚湾西区合洋苑住宅小区场平和配套道路工程项目位于大亚湾西区塘尾村，项目投资估算 3800 万元。

4.3 建设内容：合洋苑住宅小区用地红线面积约为 63942 平方米，配套道路总长约 2350 米，路面宽度为 4 米-12 米。该项目包括场平工程、道路工程和排水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3800 万元，建安费约 3420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10 日内	
2	投资计划批文或项目的立项批文		1	10 日内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规划用地红线图及坐标点）		1	10 日内	
4	周边及规划区内已建成的有关市政设施的道路坐标标高资料，含各类市政管网设施现状埋设、分布[包括给水、排雨、排污、煤气、电力、电讯等的标高、管径、埋深、路由、接线（管）方式等]		1	10 日内	
5	1: 500 地形图		1	10 日内	
6	相关规划资料		1	10 日内	
7	场地的地质勘察及物探资料		/		
8	相关阶段审批批准文件		1	10 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80,000,000	249.6	
100,000,000	304.8	
设计收费基准价		116.42 万元
下浮率		22.00%
工程设计费		77.18 万元
设计费财政审核价		

备注：

7.3 设计收费基准价的计算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1. 工程设计费基准价=103.8+(163.9-103.8)÷(5000-3000)×(3420-3000)=116.42 万元。

2. 工程设计费为：116.42×1.0（工程专业调整系数）×0.85（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工程附加调整系数）×（1-22%）=77.18 万元

7.4 根据中介机构确认书，本项目下浮率为 22.00%，合同预计含税价为¥77.18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最终结算以财政审定工程建安费按上述系数、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设计费用为准。

7.5 上述合同总费用含税，并包括设计人工费用、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和利润，以及设计人赴项目当地工作的差旅费用和完成本项目不可或缺的工作或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 15.43 万元；

8.2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提供对应份数图纸给发包人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80%，即 61.74 万元；

8.3 根据预算审核价办理设计结算，待相关部门审核结算后且工程完成竣工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8.4 发包人每次支付费用前，设计人应先提供等值有效的税务发票（发票的出具单须为本合同的相对方），设计人延迟提供发票的，发包人付款时间顺延。

8.5 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不及时或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且不作为设计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8.6 设计人应对其指定的账户及开票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8.7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发票的出具单须为本合

同的相对方)，设计人延迟提供发票的，发包人付款时间顺延。

第九条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郑建杰

联系方式：0752-5103135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赵科，职务：设计师

联系方式：13413047374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号：粤高执证字第 1300101061875 号

项目负责人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0.1 发包人权利义务

(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设计人可以延长设计周期。

(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点、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向设计人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的，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与本设计合同有冲突的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5)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或电子邮箱或联系人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单位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单位名称：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2-5588523

传 真：0752-5588523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

银行账号：00004578693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408210718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委托，大亚湾西区合洋苑住宅小区场平和配套道路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4007188528240812186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拾柒万壹仟捌佰圆整（¥771,800.00元）。服务时限为：在签订合同并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3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方案设计4份。在方案设计审查批准后，3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文件资料6份。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暂定12份（根据业主具体要求提供相应图纸，费用不另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2024年08月21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松岗街道东方小学周边道路提升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松岗街道东方小学周边道路提升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政府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按建设程序完成方案设计（含设计调整）、施工图设计（含设计调整）、后续服务和绘制工程竣工图等阶段的设计任务。承担施工图设计变更（重大和一般变更）任务，并按规定配合甲方送审和备案；按要求接受审查评估，根据咨询评估意见认真修改完善设计文件，提交足够份数审查合格的设计成果交甲方使用；做好后期服务，安排设计代表进驻现场及时解决现场与设计有关的问题，按规定提交设计总结报告和参加工程各个层次、阶段的检查、稽查、审计和验收等涉及设计服务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甲方的设计要求	1	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日期
1	方案设计图纸	8	接到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
2	施工图纸	16	接到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
3	施工图电子版	2	接到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
4	竣工图纸	8	接到通知后 7 日历天内

第五条 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 本项目设计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5.2 项目方案设计及估算原则上 10 日历天内完成，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工期以接到通知次日起开始计算。

5.3 项目施工图设计原则上 20 日历天内完成，以甲方通知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之日开始计算工期。

5.4 项目竣工图绘制原则上 7 日历天内完成，以甲方通知开展竣工图绘制工作之日开始计算工期。

第六条 合同价及支付条款

本项目建安费 43.54 万元，工程设计的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8%收取竣工图编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改版）》等计费标准，并根据《关于印发松岗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修订版）的通知》（深宝松街（2023）22 号）规定计取费用，计得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2.116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整**）。本合同设计费为暂定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预算审定价为基数计算，最终费用不超过 8.9 万元。若超过 8.9 万元，

松岗街道东方小学周边道路提升工程（设计）

附件：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赵科	男	1980-5-1	本科	路桥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杜萍	女	1983-1-23	本科	路桥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校对人
3	廖志斌	男	1972-11-4	专科	电气	高级工程师	审定人
4	张满洪	男	1986-12-19	本科	路桥	工程师	设计人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

银行账号：000045786931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27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设计号: 23LHSZ037

松岗街道东方幼儿园门口周边道路提升工程 施工图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UNITED ARCHITECTURE DESIGN CO. LT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田面创意产业园“设计之都”10栋2D
电话: 0755-82795544



总 师



第 1 页 共 3 页

道路工程设计说明

一、工程概况

松岗街道东方幼儿园门口周边道路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位于西坊路北侧东方幼儿园段。项目的建设对提升居民出行条件,提升周边环境,和提升生活品质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该项目道路交通主要整治内容包括人行道提升、路面铣刨罩面、检查井提升。
该项目在2023年9月进行现场调研,收集相关资料,2023年9月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并通过街道项目会议后开展施工图设计,该项目未组织专家评审,无相关职能部门具体意见文件。
本项目为街道小型工程,项目未开展勘察测量工作,采用老地形实施。

二、设计依据及规范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版】;
-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国家和当地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指标

- 道路类别及等级: 城市支路。
- 计算行车速度: 20km/h
- 路面类型: 沥青路面。
- 路面设计年限: 10年。
- 交通等级: 轻交通。
- 标准轴载: 机动车轴BZZ-100KN。
- 道路纵坡: 参照现状道路坡度。

四、道路现状

西坊路沥青路面老旧破损、凹凸不平,雨天容易积水,影响行车舒适度,拆除后重铺沥青路面;井盖老旧破损,需提升井盖。

五、道路平面设计

本次设计平面设计遵循道路现状线位走向,不再进行平面线位调整,不涉及征地和拆迁。工程施工范围西侧以现状机动车道为界,按实际宽度实施。

六、道路纵断面设计

道路纵断面设计原则为:
a 道路纵坡符合现状标高,原则上不能小于0.5%,如局部路段无法满足此要求的可适当加大横坡度。
b 局部地段可结合现场以排水通畅无积水的原则参照道路原有纵断面施工。

七、道路横断面布置

横断面设计依据现状条件因地制宜,道路路面宽度维持现状,路拱横坡采用2.0%,具体坡向由北向南。

八、路面结构设计

机动车道: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SBSAC-13C) 4cm
沥青混凝土调平层均厚 1cm(视厚度选取相应级配)
乳化沥青粘层(0.5L/m²)
满铺自粘式玻纤纤维土工格栅
路面修复后铣刨沥青路面 5cm
现状道路面层(旧)
现状路面底基层(旧)
人行道:
芝麻灰花岗岩(30x60x5) 5cm



LHCY	审定	廖志斌	专业负责人	杜洋	专业	道路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设计号	23LHSZ037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 专业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14353 有效期至: 2029年08月28日
	审核	赵科	校对	杜洋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东方幼儿园门口周边道路提升工程		比例	1:100	图名	
	项目负责人	赵科	设计	张满洪	日期	2023.10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松岗街道裕丰商业中心门前路面提升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年10月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松岗街道裕丰商业中心门前路面提升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政府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按建设程序完成方案设计（含设计调整）、施工图设计（含设计调整）、后续服务和绘制工程竣工图等阶段的设计任务。承担施工图设计变更（重大和一般变更）任务，并按规定配合甲方送审和备案；按要求接受审查评估，根据咨询评估意见认真修改完善设计文件，提交足够份数审查合格的设计成果交甲方使用；做好后期服务，安排设计代表进驻现场及时解决现场与设计有关的问题，按规定提交设计总结报告和参加工程各个层次、阶段的检查、稽查、审计和验收等涉及设计服务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甲方的设计要求	1	甲方和乙方 协商确定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日期
1	方案设计图纸	8	接到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
2	施工图纸	16	接到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
3	施工图电子版	2	接到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

第五条 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本项目设计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项目方案设计及估算原则上 10 日历天内完成，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工期以接到通知次日起开始计算。

三、项目施工图设计原则上 20 日历天内完成，以甲方通知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之日开始计算工期。

第六条 合同价及支付条款

本项目建安费 40.36 万元，工程设计的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8%收取竣工图编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改版）》的规定计费，计得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 1.965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伍拾陆元整）。本合同设计费为暂定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预算审定价为基数计算，最终费用不超过 8.9 万元。若超过 8.9 万元，以 8.9 万元作为合同包干价。

设计费的支付：乙方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移交工务中心实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余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附件：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赵科	男	1980-5-1	本科	路桥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杜萍	女	1983-1-23	本科	路桥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校对人员
3	廖志斌	男	1972-11-4	专科	电气	高级工程师	审定人
4	张满洪	男	1986-12-19	本科	路桥	工程师	设计人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

银行账号：000045786931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1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设计号: 23LHSZ039

松岗街道裕丰商业中心门前路面提升工程 施工图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UNITED ARCHITECTURE DESIGN CO. LT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田面创意产业园“设计之都”10栋20
电话: 0755-82795544



赵科



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14353
有效期至: 2029年08月28日

第 1 页 共 2 页

道路工程设计说明

一、工程概况

松岗街道裕丰商业中心门前路面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位于东方大道南侧,西坊路北侧裕丰商业中心门前。项目的建设对提升居民出行条件、提升周边环境,和提升生活品质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该项目道路交通主要整治内容包括拆除现状破损路面,重铺花岗岩面砖,新建人行道。

该项目在2023年9月进行现场调研,收集相关资料,2023年9月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并通过街道项目会议后开展施工图设计,该项目未组织专家评审,无相关职能部门具体意见文件。

本项目为街道小型工程,项目未开展勘察测量工作,采用老地形实施。

二、设计依据及规范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版】;
-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国家和当地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三、道路现状

现状路面分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和瓷磚路面两部分,路面状况较差,现状路面老旧、破损,巷道两端隔离柱损毁缺失,部分瓷磚路面破损积水。本次需对现状路面破除后新建。

四、路面结构设计

芝麻灰花岗岩	40x20x3cm/40x20x6cm
M10干硬性水泥砂浆	3cm
C20水泥石灰土	20cm



五、技术要求

- 花岗岩路缘石应石质一致,无裂纹和风化等现象,饱水极限抗压强度 $>100\text{MPa}$,磨耗率 $<30\%$ (洛杉矶法),磨耗率 $<5\%$ (狄法尔法)。石材的放射性水平应满足放射性比活度 $\text{CRAe}/\leq 1000\text{Bq/kg}$ 当量浓度。
- 刚性基层横向缩缝间距 $4\sim 6\text{m}$;胀缝应满足《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相关规定。
- 路面抗滑标准: 构造深度 $\text{TD}>0.55\text{mm}$ 石料磨光值 $\text{PSV}>38$ 横向力系数 $\text{SFC}>54$
-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应严格遵守现行《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14)。
- 两节道牙间采用1:3水泥砂浆嵌缝后勾缝,缝宽 1cm 。有关道牙的施工应按照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 本工程所使用的砂浆禁止现场搅拌,必须使用预拌砂浆,其质量必须满足《预拌砂浆技术规程》(DGJ32/J13-2005)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 本工程所使用的混凝土禁止采用现拌混凝土,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其质量必须满足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2015年版)规定。
- 无停车人行道砖抗压强度不小于 $\text{Cc}40\text{MPa}$,抗折强度不小于 $\text{Cf}4.0$,有停车人行道砖抗压强度不小于 $\text{Cc}50\text{MPa}$,抗折强度不小于 $\text{Cf}5.0$,有效孔隙率 $\geq 15\%$,相应防滑性能指标 $\text{BPN}>65$,渗透性能 $>0.01\text{cm/s}$,且易于排水,不积水。
- 透水混凝土的技术指标分为拌合物指标和硬化混凝土指标。拌合物:坍落度 $(5\text{mm}\sim 50\text{mm})$ 凝结时间(初凝不少于 2h);浆体包裹程度(包裹均匀,手碾成团,有金属光泽)。硬化混凝土:透水性(不小于 1mm/s);孔隙率 $(10\%\sim 20\%)$ 。抗冻融循环:一般不低于 $\text{D}100$ 。透水混凝土等拉强度标准值不低于 3.5MPa 。
- C20素混凝土抗压强度为 3.0MPa ,基层采用厂拌。

六、施工注意事项及质量验收要求:

- 施工时要注意处理好现状道路与设计道路之间的平面及竖向的衔接。
- 施工中如发现实际情况与原设计不符或其它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请及时与设计单位和甲方联系,协商解决。
- 施工时应采用小型机械与人工凿除相结合,结合现状管线资料,避免挖坏周边管线。
- 根据深圳市住建局等7局联合下发的“关于限制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深建字(2007)200号规定,本工程所用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LHCY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UNITED ARCHITECTURE DESIGN CO. LTD.	审定 Authorial for Issue	廖治斌	专业负责人 Special Responsibility	杜非	专业 Professional	道路	设计阶段 Design Stage	施工图设计	设计号 Design no.	23LHSZ039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注册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有效期至: 2029年08月28日
	审核 Approval	赵科	校对 Check	杜非	工程名称 Project	松岗街道裕丰商业中心门前路面提升工程	比例 Scale	1:100	日期 Date	2023.10	

四、投标人获奖情况

四、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项目类型
1	/	/	/	/	/
2					
...					

五、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五、拟派项目人员团队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责	姓名	技术职 称	专业 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 登记 专业	注册/登记 证书编号	设计服 务工作 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赵科	高级工 程师	道桥	注册土木工程 师（道路工程）	道路	AD2444001 73	22
2	方案设计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王浪	工程师	道桥	注册土木工程 师（道路工程）	道路	202010020 440000003 11	11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谭晚芳	高级工 程师	给排 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 水	CS2013440 0799	27
4	绿化专业负责人	张舒萍	高级工 程师	绿化	/	/	/	18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舒春晖	高级工 程师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 师（供配电）	电气	DG2025440 1779	16
6	初步设计负责人/ 交通专业负责人	陈嘉	高级工 程师	道桥	注册土木工程 师（道路工程）	道路	AD2444004 46	18
7	专业技术人员	伍阳芷	助理工 程师	道桥	/	/	/	6



赵科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路桥、航
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路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字第 1300107061875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赵科

证书编号 AD244400173



NO. AD0002762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科

社保电脑号：816468866

身份证号码：422125198005010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624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262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2262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6378.64	3234.24			3004.05	1201.62			300.45		126.81		253.62		63.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ef060f9c0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624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王浪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浪

身份证号：4306811991102540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94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王浪

证件号码: 43068119911025401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18日

管理号: 20201002044000000311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浪

社保电脑号：640041189

身份证号码：430681199110254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624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262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2262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2262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2262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2262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2262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9073.84	4671.68			4299.05	1719.62			429.97		183.17	366.34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f0610c5e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624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谭晚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谭晚芳
身份证号：43022419741130226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给排水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75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23日
- 2025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谭晚芳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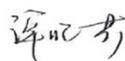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4年11月30日

注册编号: CS20134400799

聘用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2年12月08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0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08日

张舒萍

四川省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名：张舒萍

性别：女

身份证号：511123198403293360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景观园林工程

评审组织：四川省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24-01-05

审批机关：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川人社函〔2024〕423号

批准时间：2024-05-28

编号：20240000050230102534

查询网址：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舒萍

社保电脑号：644927360

身份证号码：5111231984032933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624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262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2262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2262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2262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2262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2262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9073.84	4671.68			4299.05	1719.62			429.9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0a4986e87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26243
单位名称：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舒春晖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1037944

姓名: 舒春晖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825198502134910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电气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1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桂林市高级评审会

批准机关: 桂林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1年12月01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5日
- 2025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舒春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2月13日

注册编号: DG20254401779

聘用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5月28日-2028年05月27日



个人签名:

舒春晖

签名日期:

2025年6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舒春晖

社保电脑号：817170768

身份证号码：3408251985021349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624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0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0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0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22624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0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2874.88	1437.44			404.0	134.68			134.68		71.88	143.76			35.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ef0603285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624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陈嘉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74791 号



38

陈嘉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路桥、航
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路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嘉

证书编号 AD244400446



NO. AD0007913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20250801676361307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嘉		证件号码	4305241982081632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7	-	202507	广州市: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8-01 15:5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01 15:58

伍阳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伍阳芷
身份证号：42102319971225004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60071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伍阳芷

社保电脑号：801325075

身份证号码：4210231997122500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624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26243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8	226243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9	226243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0	226243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1	226243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2	226243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1	226243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2	226243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3	226243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4	226243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5	226243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6	226243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7	226243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9675.0	4680.0			4299.05	1719.62			429.97		234.0	468.0		11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ef06103c5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624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8648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廖志斌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7年03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8648K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浪西一巷12号一、二楼 (办公场所)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志斌

成立日期: 1997年03月05日

核准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 工程造价咨询; 城乡规划; 风景园林设计; 城镇规划;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监理; 技术服务; 工程制图; 国家建筑设计标准的信息咨询; 建筑与住宅产业技术的信息咨询;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幕墙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 古建、园林与环境景观规划; 房地产开发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 工程总承包; 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 工程制图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 工程的勘测。对外承包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7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韩艳红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张清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吴成宝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4	廖志斌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5	黄科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5 条信息

文铮
监事廖志斌
董事长陈贞
董事丘志强
董事廖志斌
总经理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其他事项备案			2025年8月12日
2	其他事项备案		91440300279318648K	2025年8月12日
3	其他事项备案			2025年8月12日
4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10000万人民币	1200万人民币	2024年1月10日
5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廖志斌:出资额6415(万元),比例64.15%,中国 丘志强:出资额1132(万元),比例11.32%,中国 吴成宝:出资额500(万元),比例5%,中国 韩艳红:出资额400(万元),比例4%,中国 黄科:出资额443(万元),比例4.43%,中国 张清平:出资额500(万元),比例5%,中国 文铮:出资额610(万元),比例6.1%,中国 收起	吴成宝:出资额60(万元),比例5%,中国 韩艳红:出资额48(万元),比例4%,中国 廖志斌:出资额769.8(万元),比例64.15%,中国 黄科:出资额53.16(万元),比例4.43%,中国 张清平:出资额60(万元),比例5%,中国 文铮:出资额73.2(万元),比例6.1%,中国 丘志强:出资额135.84(万元),比例11.32%,中国 收起	2024年1月10日

共查询到 32 条记录 共 7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

[7](#)

[下一页 »](#)

[末页](#)